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中午12:1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詹盛如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頒獎：110年大專優秀青年(受獎者優秀事跡簡報-課外活動組報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建議縮減學士班宿舍B棟「健康宿舍」樓層，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班「健康宿舍」之設置，係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8日來函，辦理各校學生宿舍規劃區域實施網路規範事宜，並經102年3月28日第卅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目前「健康宿舍」區域為學士班B棟宿舍全棟、1至4樓為女生宿舍、5至9樓為男生宿舍，共計9個樓層。
- 二、因學生宿舍床位數量有限，每年依優先次序辦理床位分配至「備取」遞補時，多半已無一般宿舍可安排，以致部份學生認為有「非自願」入住健康宿舍及建議取消斷網等意見。然而依據每年床位分配作業之經驗，仍有不少新生家長及在校生會選擇住「健康宿舍」；因此，建議以縮減部分樓層方式調整，改為女(3、4樓)、男(5、6樓)各二個樓層維持「健康宿舍」、其他樓層(1、2、7、8、9樓)改為一般宿舍，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經與資訊處連繫結果，B棟宿舍網段可以配合安排區分。
- 四、擬訂於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通過本案。
- 二、日後若有需求提高時，可再考慮提高健康宿舍床位數。
- 三、健康宿舍各樓層交誼廳是否設為24小時不斷網空間，請生活事務組再行研議。另宿舍各交誼廳及自修室等公共空間，請持續規劃改善，並爭取教育部經費維修之。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原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七點提出修正。
- 二、查本校宿舍管理現況，與本要點所規定有所差距。且因應現況與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後之管理，爰提案修正本要點。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組織規程歷經多次修改，整體法規上有所衝突，在適用上已有衝突。且整體法規與現行自治風氣有所衝突，故進行本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將針對為被選舉人學籍進行放寬，並且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與任期明定化。
- 三、本法規修正經學生會行政會議與學生議會常會審查，送學務會議討論之。
- 四、修法條文對照表與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生會長任內若有不適者，可另依學生會相關法規進行罷免。
- 三、學生會若有相關專業問題疑慮時，由學務處督導學生會聘請相關專業顧問提供諮詢。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呂建璋代表、張明菁代表、鄭宗祐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活動中心是否延長為二十四小時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社團活動蓬勃發展，學生把課外的時間投入社團活動。但目前校內暫無二十四小時的空間，目前多以校外便利超商為主。
- 二、因此想建請學務處將活動中心往二十四小時的方向規劃，例如社辦可以二十四小時不斷電。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邀集學生會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研議可行方案後，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伍、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學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p> <p>(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p> <p>(二)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p> <p>(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四)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p> <p>(五)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p>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學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p> <p><u>(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u></p> <p>(三)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p> <p>(四)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五)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p> <p>(六)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p>	<p>一、本點第二款已與現況相距甚遠，故進行刪除。其餘進行款次移動。</p>

<p>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事項：</p> <p>(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p> <p>(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p> <p>(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p> <p>(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p> <p>(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p> <p>(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p> <p>(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p> <p>(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p> <p>(十)異性進入宿舍，未依本校「<u>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u>」辦理。</p> <p>(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p> <p>(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p>	<p>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事項：</p> <p>(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p> <p>(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p> <p>(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p> <p>(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p> <p>(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p> <p>(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p> <p>(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p> <p>(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p> <p>(十)異性進入宿舍，依本校「<u>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u>」辦理。</p> <p>(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p> <p>(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p>	<p>一、原用文字為左列，依現行條文來看，應改為下列。</p> <p>二、本點規範應為不可違反之事項，第十款之用字可能造成誤會，故修正之。</p>
---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副會長之學籍，不得與會長同為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p>	<p>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u>副會長之學籍，不得與會長同為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u></p>	<p>原行條文為保有研協會併入之主體性，但在於實際運作上有侵害大學部學生參選的權益，故提請刪除</p>
<p>第 15 條 (刪除)</p>	<p>第 15 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u>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u></p>	<p>現行操行成績制度已名存實亡，且操性成績與處分並不該當作選舉會長的條件，故提請刪除。</p>
<p>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u>每年七月一日就任。</u></p>	<p>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u>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u></p>	<p>明文訂定正副會長任期</p>
<p>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u>但僅得提名不同學籍之人為提名。</u>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p>	<p>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u>但僅得提名不同學籍之人為提名。</u>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p>	<p>因第11條修正，故進行滾動修法。</p>

<p>第26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u>一、秘書處。</u> <u>二、學生權益部。</u> <u>三、社團學會部。</u> <u>四、活動部</u> <u>五、資訊設計部</u> <u>六、公關行銷部</u> <u>七、選舉事務委員會。</u> <u>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 <u>九、學生代表委員會。</u> <u>前條第七至九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u></p>	<p>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部會： <u>一、學生權益部。</u> <u>二、秘書總務處。</u> <u>本會會長得因其執行會務需要另設部會，並訂於行政中心組織章程。</u></p>	<p>以上各部門於行政中心已行之有年，且參酌各大學學生會皆明定常設部門於組織規程中，故修訂之。</p>
<p>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u>三十日</u>前宣誓就任。</p>	<p>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u>二十日</u>前宣誓就任。</p>	<p>明文訂定學生議員任期</p>
<p>第 45 條 學生議會應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p>	<p>第 45 條 學生議會得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p>	<p>會議仰賴議事規則而運作之，且會議進行應有一套穩定的議事規則依行之。</p>
<p>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 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p>	<p>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p>	<p>法條分項</p>

<p>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u>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u></p>	<p>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一、學生會為校內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修正法規應由學生會內組織規範之。 二、加上修正後與實施日期</p>
<p>第 62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p>第 62 條 <u>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u>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p>學生會為校內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並無指導老師或指導單位制度。</p>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
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4 條

本會由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牴觸者無效。

第 6 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之權利。
- 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 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將受部分限制。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

第 10 條

行政權屬於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副會長之學籍，不得與會長同為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

第 12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 13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自治條例訂之。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就任。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9 條

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

學生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

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副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

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

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但僅得提名不同學籍之人為提名。~~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

第二節 行政中心

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

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總務處。

二、學生權益部。

三、社團學會部。

四、活動部

五、資訊設計部

六、公關行銷部

七、選舉事務委員會。

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九、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七至九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會長。

二、副會長。

三、秘書長。

四、各部會首長。

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獨立機關首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 28 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 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 29 條

部會首長，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

第 30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31 條

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 32 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自治條例之權。
-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之提出，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彈劾之決議需送至學生法院審理。

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 一、會長之咨請；
 -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覆議案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第 45 條

學生議會應訂定議事規則。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法院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司法審判機關。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裁判。
- 三、審理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審理。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裁判，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50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出任。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

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5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

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2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小過以上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3 條

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 54 條

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

第 55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 56 條

學生法院會議，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經費

第 57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

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60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

第 63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